

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农〔2015〕289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，市农业局（扶贫办）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5〕565 号）的精神，现将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16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3 老少边穷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入 2016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—扶贫—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预算科目，待 201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（年中如有调整将根据实际



核定情况，多退少补）。

二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财预〔2013〕347号）和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通知对市县转移支付指标问题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10〕189号），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，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，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。此项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1〕412号）规定的用途使用，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6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表

汕头市财政局

2015年12月1日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处），有关区农业局（扶贫办）、濠江区农林水务局（扶贫办）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5年12月1日印发

附件:

2016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表

金额单位: 万元

单位	贫困村数	资金总额	发展资金	项目管理费
市农业局		4		4
濠江区	5	5	5	
澄海区	1	5	5	
潮阳区	12	14	14	
潮南区	22	26	26	
合计	40	54	50	4